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十四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tmtech.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蔣秀雲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喬茹

發言人職稱：財務處長

代理發言人職稱：管理部課長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hsiuyun.chiang@tm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jasmine@ylm.com.tw

電話：06-3843158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五路 6 號

電話：(03) 578-7720

台南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68 號

電話：(06) 384-31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吳長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tm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8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參、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根據 WSTS 統計，25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36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7.1%；銷售量達 2,667 億顆，較上季(25Q3)衰退 5.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8%；ASP 為 0.887 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20.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6.1%。

2025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30.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45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6.3%；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45.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25.6%。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5 年第四季(25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臺幣 17,646 億元(USD\$ 56.6 B)，較上季(25Q3)成長 5.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8.1%。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3,540 億元(USD\$11.3B)，較上季(25Q3)成長 1.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6.1%。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

2025 年因城東段一期銷售二戶故營收增加，2025 年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 165,033 仟元及 26,378 仟元，本公司近年營運規模雖穩定成長，並積極管控營業費用，然對獲利挹注效果尚屬有限，本公司為創造獲利及提升股東權益跨足營建業，預估未來三年之營收逐年增加，預計 2026 年 IC 設計產業與營建業將會達成提升營收與增加獲利之目標。

以下僅就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IFRSs)	113 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5,033	120,568	36.88
營業成本	118,146	86,036	37.32
營業毛利	46,887	34,532	35.78
營業費用	43,169	41,902	3.02
營業淨利	3,718	(7,376)	(150.41)
稅前淨利	(26,378)	(4,772)	452.77
本期淨利	(26,383)	(4,784)	451.4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87	58.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4.73	276.2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91)	(0.40)
	權益報酬率	(25.35)	(1.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純益率	-	-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5)	(0.13)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65,033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118,146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43,16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30,096 仟元，稅前淨損新台幣 26,378 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6,383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670	5,449
營業收入淨額	165,033	120,56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44%	4.52%

2.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 在光纖產品方面：提供客戶高速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

(2) 在 LED 產品方面：應用於 LED 前車燈市場，已相繼導入著名大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在光纖產品方面：持續投入用於下一代 10Gbps 光纖到府(FTTH)及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
- (2)在 LED 產品方面：繼續開發前裝車燈廠，在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後，已開始順利出貨，將逐步對營收帶來貢獻，本公司仍將持續再投入研發經費，將主要產品升級及次一世代產品之研發及應用。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在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雖然消費性電子因國際通膨及經濟表現未盡理想而使銷量萎縮，但非消費性應用產品包括車用、高速運算、雲端運算、物聯網等規格與實際需求可望持續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本公司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已積極尋求合作夥伴研發更高速 25Gbps/100Gbps 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元宇宙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持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維持穩定的獲利模式。
- (2)在 LED 驅動 IC 產品線方面，本公司在 LED 車燈市場的開發已成功包含前裝與後裝車燈，未來將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隨著新能源及智能汽車的商機充滿爆發力甚至是此波的全球車用晶片荒，預計車用半導體的需求將快速成長，尤其是 IC 設計，由於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對 LED 車用照明的需求更高於傳統汽車，因此車用 LED 產值及數量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處於快速成長的階段，本公司已持續規劃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的新產品，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
- (3)能源產業方面，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之重要能源政策目標，政府積極發展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將再生能源佔比拉高至 20%。本公司開發符合國內需求的 10 kw 小型風機，已取得國家安規認證，在開發完成後，配合政府調高小風電躉購電價的時機，小型風力發電的成本效益大幅提高，對集團之營收亦有所挹注，2024 年已陸續保養維修完成風力設備，2025 年營收將大幅成長。未來規劃在現有之經營成果下，尋找適合發展能源產業之機會，擴展本公司在能源產業之規模及獲利。

(4) 營建業方面，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布去（2025）年 11 月住宅價格指數，指數為 140.85，較 10 月微幅下降 0.10%，與 2024 年同期相比則下滑 5.12%。整體而言，住宅市場呈現「價跌量微增」的調整格局，在信用管制政策持續影響下，多數行政區房價仍處於高檔緩步修正階段。從住宅型態來看，本期大廈價格指數為 147.97，月減 0.10%；透天住宅價格指數為 130.56，月減 0.13%，兩者都呈現微幅下修。觀察各行政區住宅價格表現，多數區域較前期及 2024 年同期呈現回檔修正，其中佳里區月跌幅 0.65% 最為明顯，其次為仁德區與安南區，分別下跌 0.48% 及 0.21%。在交易量方面，全市建物移轉棟數為 1,584 棟，較 10 月增加 3.73%，但與 2024 年同期相比仍減少 16.89%，顯示市場買氣雖略有回溫，整體仍偏觀望。行政區交易量以安南區最多，其次為永康區及安平區。展望未來，2026 年公共建設預算較 2025 年明顯增加，且國內外高科技廠持續建廠投資，預期將持續挹注動能，營造業景氣可望續揚。

（二）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WSTS 統計，25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366 億美元，較上季(25Q3) 成長 13.6%，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37.1%；銷售量達 2,667 億顆，較上季(25Q3) 衰退 5.9%，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8.8%；ASP 為 0.887 美元，較上季(25Q3) 成長 20.6%，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26.1%。25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772 億美元，較上季(25Q3) 成長 15.1%，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27.1%；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11 億美元，較上季(25Q3) 衰退 2.3%，較 2024 年同期(24Q4) 衰退 8.4%；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46 億美元，較上季(25Q3) 成長 3.7%，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17.0%；中國大陸市場 639 億美元，較上季(25Q3) 成長 13.5%，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34.1%；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99 億美元，較上季(25Q3) 成長 17.2%，較 2024 年同期(24Q4) 成長 76.4%。

2025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30.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45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6.3%；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45.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25.6%。目前因國際局勢動盪、通膨壓力、升息等多重挑戰，預期 2026 年出貨將緩步成長，無線通訊、人工智慧、5G 基礎設施及能源市場需求將使半導體需求保持成長動能。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 (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 (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

由於中美貿易戰與全球通膨以及升息壓力影響，尚不確定對全球半導體之影響，以上為僅能依據目前狀況所做的最佳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通訊產業通訊 IC 系列

本公司主要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在 2022 年成功研發更高速高靈敏度的 10Gbps APD TIA，將持續研發 25Gbps/100Gbps TIA 及 10Gbps 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以提昇光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

(2) 能源產業 LED IC 系列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隨著新能源及智能汽車的需求成長 LED 車燈亦隨之商機爆發。目前已可應用於前裝與後裝市場產品，近年來陸續開發一系列符合車規要求 LED Driver 產品，包括提供高功率、低干擾及 Safety protection 功能。除此之外，新增 Type-C PD/QC/PE 等手機快充功能電源 IC，可應用於行動電源、車充及 Adaptor，藉此跨足 3C 市場。

(3) 能源產業小型風力發電系統

本公司因應國內日益擴大的綠能發電躉售市場，除了取得持有 3kW 機型國家認證的三家廠商之一的授權，也自行開發最符合國內需求，最高功率且發電成本效益最好的 10kW 小型風機。已完成 TAF 認證（國家 CNS 認證），及成為國內唯一取得 10kW 小型風機安規認證的廠商。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 ① 增加新產品及高階產品之銷售，積極嘗試擴展產品應用，並開發潛在市場及客戶，以提昇營運績效。推動產品 cost down，進而達成獲利成長之目標。
- ② 針對現有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技術，增加與客戶間之產品交易種類並即時開發客戶端需求的產品樣式，力求產品規格符合客戶需求，進而將產品導入市場行銷。
- ③ 改善公司整體作業流程，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合理化獎賞制度，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藉以提高團隊的效益與士氣，達到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②持續以產品之研發創新為發展核心，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③秉持永續務實之經營理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與多角化經營策略以發掘新藍海商機。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之一環，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IC設計公司眾多並各有其專精領域，提供不同規格、效能的晶片予客戶。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 (2) 展望 2026 全年 IC 設計業，預計客戶下單拉貨將緩步增加，本公司預計今年營收較去年微幅成長或持平，並將致力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重申其關稅壁壘政策，晶片業者密切關注，面對川普關稅新政，目前只能先「停看聽」，面對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抑制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我國外貿動能轉弱，因此本公司將擴展多角化經營，朝向綠能與營建業方向發展，降低外銷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的風險，且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在台灣，可以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彈性因應各項挑戰。

(4) 2050 淨零碳排為世界各國努力的目標，也挑戰企業永續管理與碳數據的處理能力，節能減碳是每間企業必須面對與處理的課題，減碳不僅是環保層次、更是經濟層次，電力成本及出口地的碳關稅嚴格考驗企業生存能力。本公司擁一座風力電廠、並積極開發節能 LED 持續綜合運用各項綠色方案，亦同時監控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各項衝擊，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

回顧 2025 年，在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不斷地影響全球產業發展，凱鈺經營團隊正努力轉型朝向多元化經營的目標，並努力維持正毛利持續拓展營收項目。展望 2026 年，我們仍面臨全球經濟的通貨膨脹以及價格調漲導致的成本增加，凱鈺經營團隊將積極突圍拿到價格合理以及足夠的產能外，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未來會逐步發展建設事業業務，拓展公司業務，提升發展潛能，來繼續達成公司成長和獲利的目標。在此除了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也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繼續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董事長：胡炳南



總經理：胡炳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穎霖投資(股)公司	男 61~70	114.5.28	3年	107.06.21	5,036,650	18.10%	17,122,215	29.06%	0	0%	0	0%	長榮中學機械製圖科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Ying Han Technology SP.ZO.0.(波蘭)董事 YLM Tube Solutions And Service Pvt. Ltd(印度)負責人 Ding Linh Machine Industrial Trading (越南)負責人	董事	胡炳昆	兄弟	註
		代表人：胡炳昆					0	0%	0	0%	0	0%	0	0%	神州高中補校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穎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胡清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峻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胡炳南 錢坤志	兄弟 翁婿	註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	穎霖投資(股)公司	男 61~70	114.5.28	3年	107.06.21	5,036,650	18.10%	17,122,215	29.06%	0	0%	0	0%			董事	胡炳南	兄弟	註
		代表人：胡炳昆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錢坤志	翁婿	

115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錢坤志	男 41~50	114.5.28	3年	108.12.16	0	0%	0	0%	0	0%	0	0%	登錄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穎霖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胡炳昆	翁婿	無
董事	台灣	黃國章	男 61~70	114.5.28	3年	108.12.16	3,000	0.01%	3,000	0.01%	0	0%	0	0%	穎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卉娟	女 51~60	114.5.28	3年	108.12.16	0	0%	0	0%	0	0%	0	0%	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黃釋瑩	女 51~60	114.5.28	3年	108.12.16	0	0%	0	0%	0	0%	0	0%	鑒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立康生醫藥獨立董事 得力實業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蔡明正	男 51~60	114.5.28	3年	108.12.16	0	0%	0	0%	0	0%	0	0%	數位至匯(股)公司監察人 世登塑膠(股)公司新副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二親等，另總經理與董事錢坤志為一親等但錢坤志未任職本公司任何職務，故無須說明原因。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姓名	持股比例(%)
穎霖投資(股)公司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	100

註：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請詳下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姓名	持股比例(%)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	胡炳昆	31.04
	胡炳南	30.85
	翁燕燕	13.57
	蔡淑卿	12.63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	6.33
	胡清淵投資(股)公司	2.79
	峻淵投資(股)公司	2.79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董事 獨立董事數
<p>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p>	<p>歷任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胡炳昆先生具備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在董事會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p>	<p>1.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2. 穎霖科技(股)公司董事 3.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蕭彩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亞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 Ying Han Technology SP.ZO.0.(波蘭)董事 7. YLM Tube Solutions And Service 8. Pvt. Ltd(印度)負責人 9. Ding Linh Machine Industrial Trading (越南)負責人</p>	<p>0</p>	
<p>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p>	<p>歷任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穎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穎霖建設(股)公司董事長，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胡炳昆先生具備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在董事會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p>	<p>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穎霖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4. 穎霖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5. 與錢坤志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胡炳昆先生以穎霖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7.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0</p>	
<p>錢坤志</p>	<p>歷任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軟體工程師、穎霖建設(股)公司董事、昱錄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錢坤志先生具備市場行銷及產業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略據以執行。</p>	<p>1. 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 2.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與胡炳昆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0</p>	

黃國章	<p>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現任穎漢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歷任嘉益工業(股)公司財務副理、鉅橡企業(股)公司財務長、宏佳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p> <p>貴國章先生兼具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p>	<p>1. 兼任本公司員工</p> <p>2.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經理人</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	---	--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董事 家數
林卉娟	<p>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臻揚企業(股)公司財務長。</p> <p>林卉娟女士為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商務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功能，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個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
黃釋瑩	<p>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現任鑒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歷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p> <p>黃釋瑩女士為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功能，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2
蔡明正	<p>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歷任大眾商業銀行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暨副總經理、亞果遊艇集團總經理。</p> <p>蔡明正先生兼具財務金融、科技產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長，其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p>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年資、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4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

1. 本公司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中有三席獨立董事。
2. 本公司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二席女性董事。
3. 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文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獨立董事任期			專業背景								
			1 屆	2 屆	3 屆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男 61~70	台灣						✓		✓				✓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男 61~70	台灣						✓		✓				✓
錢坤志	男 41~50	台灣						✓		✓				✓
黃國章	男 61~70	台灣						✓		✓				✓
林卉娟 (獨立董事)	女 51~60	台灣			✓			✓		✓				✓
黃釋瑩 (獨立董事)	女 51~60	台灣			✓			✓		✓				
蔡明正 (獨立董事)	男 51~60	台灣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施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 (42.9%)，4 席非獨立董事 (57.1%)，且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轄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該

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事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考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胡炳昆	男	111.4.28	0	0%	0	0%	0	0%	神州高中補校	穎霖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YL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泰國)負責人 穎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胡清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峻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胡炳南	兄弟	
財會主管	台灣	蔣秀雲	女	111.7.13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0	0	0	25	25	0	0	0	0	25	25	無
董事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0	0	0	30	30	0	0	0	0	30	30	無
董事	錢坤志	0	0	0	25	325	0	0	0	0	25	325	無
董事	黃國章	240	0	0	30	270	325	0	0	0	595	595	無
獨立董事	林卉娟	360	0	0	25	385	0	0	0	0	385	385	無
獨立董事	黃釋瑩	360	0	0	30	390	0	0	0	0	390	390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正	360	0	0	30	390	0	0	0	0	390	39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自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係按市場行情領取固定薪酬，業務執行係按出席給予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公司114年無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炳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胡炳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協理	彭孟瑤	2,400	2,400	0	0	440	440	0	0	0	0	2,840	2,840	0
財會主管	蔣秀雲	636	636	0	0	53	53	0	0	0	0	689	689	0

註1：本公司最高主管之經理目前人數為3人。

註2：本公司114年無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此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含兼任員工薪資)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註：本公司 114 年無稅後純益，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政策，除遵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範規定外；另參考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須優先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再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未來風險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5	1	83%	無
董事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6	0	100%	無
董事	錢坤志	5	1	83%	無
董事	黃國章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卉娟	5	1	83%	無
獨立董事	黃釋瑩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正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董之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 114.3.6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購買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案。	無	不適用
	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	不適用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無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評估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 114.5.8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土建融額度擬修改金額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案。	無	不適用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三屆第一次 114.5.28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擬委任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不適用
第十三屆第二次 114.8.7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無	不適用
	同意及修訂子公司隆興營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無	不適用
	子公司隆興營造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三屆第三次 114.8.13	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具員工身分之經理人及董事認股股數案。	無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正案。	無	不適用
第十三屆第四次 114.11.5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通過「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無	不適用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分配及年度薪資案。	無	不適用
	同意及修訂子公司隆興營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6	黃國章、林卉娟、黃釋瑩、蔡明正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評估案。	本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
114.11.5	胡炳昆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分配及年度薪資案。	因胡炳昆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依法予以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3. 上市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加強董事會職能。
2.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3.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1. 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審計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卉娟	5	1	80%	
獨立董事	黃釋瑩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正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審議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議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4.3.6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	不適用
	購買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案。	通過	不適用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5.8	審議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土建融額度擬修改金額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案。	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第一次 114.5.28	擬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三屆第二次 114.8.7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第三次 114.8.1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正案。	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第四次 114.11.5	審議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通過「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4.3.6	1.民國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5.8	民國 114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第三屆第二次 114.8.7	民國 114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第三屆第四次 114.11.5	1.民國 11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況報告。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4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4.3.6	民國 113 年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5.8	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第三屆第二次 114.8.7	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第三屆第四次 114.11.5	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相關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處理相關事務，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本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與其他集團企業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114年11月5日至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以下簡稱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亦確實於114年封閉期間開始前，要求董事及經理人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有二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無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p>	V	<p>(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至少一次執行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方式採內部問卷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面向評估結果均為適任，並於115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1月5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化職能，本公司於112.05.10董事會審議通過任命財務主管蔣秀雲為公司治理主管，並依法進修初任18小時，進修情形請詳見公司治理主管相關進修情形。113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於時限內寄發董事。 (2)協助辦理董事持續進修課程。 (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4)辦理遵循法令宣導教育訓練。 (5)於114.3.6董事會報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聯絡郵件信箱，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另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每年於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titech.com.tw 。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揭露及維護網站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目前公司已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司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114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p> <p>(三) 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從未曾與人發生過抗議或爭執的事項。</p> <p>(四) 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各項公告，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表或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資訊。</p> <p>(五) 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產生的風險。</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5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公司持續檢視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年度可改善目標說明如下：			
(一) 具體揭露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及評估之標準。			
(二) 公司網站揭露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三) 具體揭露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包含：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簽證會計師是否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

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等 9 項。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項目則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例如查核經驗、受訓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會計師負荷、工時投入占比、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非審計服務占比、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及創新規畫或倡議等。

董事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
董事長	胡炳南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董事	胡炳昆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控制與舞弊預防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董事	錢坤志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控制與舞弊預防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董事	黃國章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控制與舞弊預防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獨立董事	林卉娟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控制與舞弊預防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獨立董事	黃釋瑩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控制與舞弊預防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獨立董事	蔡明正	111/4/28	114/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控制與舞弊預防 企業實務 「ESG永續」及「風險管理」相關之績效評估	3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
公司治理 主管	蔣秀雲	111/7/13	114/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3	是
			114/6/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	是
			114/12/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4月20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釋瑩		參閱第15~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林卉娟		參閱第15~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蔡明正		參閱第15~16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7日，本公司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明正	4	0	100%	114.5.28 選任
委員	林卉娟	3	1	75%	114.5.28 選任
委員	黃釋瑩	4	0	100%	114.5.2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八次 114.3.6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評估案。	通過	不適用
第七屆第一次 114.5.28	擬推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通過	不適用
第七屆第二次 114.8.13	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本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員工身分之經理人及董事認股股數案。	通過	不適用
第七屆第三次 114.11.5	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分配及年度薪資評估案。	通過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基於營運規模及業務特性之考量，目前雖然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明確治理架構、但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管理中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已於113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行情形與目標達成績效及ESG推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風險評估邊界僅限於本公司與子公司。 2. 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稽核制度，並於下列各面向加以管控： (1) 環境面：透過更有效率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並減少對環境衝擊。 (2) 社會面：定期舉辦員工行為準則、防人防災訓練、資訊安全、工作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營造幸福職場及確保安全工作環境。 定期檢視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3) 公司治理面：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之認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各項環境政策、目標及標的，亦有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以維護符合環境管理制度。證書資訊如下： 認證公司 TUV NORD 有效期限 2024.7.3-2027.7.2 認證號碼 44 104 092310。</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減少用紙量。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並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本公司除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外，亦不定期倡導隨手關閉電源，及部分辦公區域減少燈管用量、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推動相關節能管理工作，以達節能減碳之成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仍積極推行綠能計劃，轉投資風力發電，以改善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本公司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政策亦無任何資訊之驗證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等權利，維護員工權益下訂立相關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依據勞基法定訂，薪資與激勵制度、員工福利制度、休假與出勤制度等。本公司章程規定若有經營獲利得分派12%員工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I.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訂定相關管理計畫，提供員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 2.114年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 3.114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涯訓練，每年會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的訓練課程及預算。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故無直接接觸一般終端消費者，但供應商及客戶有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時，可透過客訴管道進行溝通及申訴。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將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紀錄列為評估項目，本公司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本公司尚未要求供應商進行自評或輔導教育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並未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惟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1. 人權、員工權益方面			本公司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為由，予以歧視。為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訂定有相關工作規則。
2. 環保方面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訂有環境政策，並致力提升員工環保意願並肩負應盡之社會責任。符合環保法規、定期內部稽核、預防危害環境活動之產品及製程；符合綠色環保趨勢，將節能減碳活動納入整體管理系統。
3. 供應商關係等方面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產品或服務，同時對外包供應商生產及其提供的產品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加以管理，以保護環境，降低風險，訂定有「環境限制物質管理辦法」。為確保客戶要求之條件，均經適切之審查程序，充分掌握客戶需求與考量自身之履約能力，確保本公司有能力達成客戶訂單或合約要求，訂定有「銷售管理程序」。本公司另訂定有「採購管理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採購的產品符合規定的要求。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秉持合法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亦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積極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兼互助、互信良好之關係。並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資訊，公司概况、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可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恪遵法令並秉持廉潔正直原則追求目標，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除遵循規章法令外，秉持合法誠信之企業經營理念作為本公司經營哲學之重要核心價值，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不定期評估風險，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確保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訂有獎懲相關規定，並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112年度修正申訴制度程序，增列獨立董事檢舉信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或客戶名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若有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項，則由法務與相關業務之單位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亦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積極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本公司亦設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部門，隸屬於公司董事會定期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利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定期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課程要求員工參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設有檢舉信箱及專線，員工之意見或申訴經查明原委，依公司獎懲相關規定指派專人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採取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反應。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依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秉持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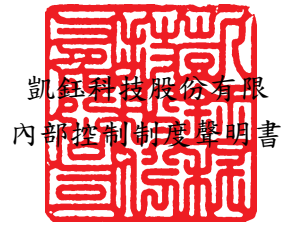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各項營運均依相關規章執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證券代號：5468)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炳 南



簽章

總 經 理：胡 炳 昆



簽章

5.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6. 股東會議案彙總

日期	11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14.5.28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4. 購買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案。 執行情形：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7. 董事會議案彙總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4.3.6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購買台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地案。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9.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評估案。
114.5.8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土建融額度擬修改金額案。 3.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案。 4.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4.5.28	1.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2.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3. 本公司擬委任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14.8.7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5. 同意及修訂子公司隆興營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 子公司隆興營造資金貸與他人案。
114.8.13	1. 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具員工身分之經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理人及董事認股股數案。 3.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4.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修正案。
113.11.7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3.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5. 本公司通過「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6.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年度獎金分配及年度薪資案。 7. 同意及修訂子公司隆興營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工商登記	其他(註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吳長駿	114 年度	2,000 千元	35 千元	270 千元	2,305 千元	無

註 1：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註 2：係代墊費用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日期：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穎霖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代表人	胡炳南	-	-	-	-
董事	穎霖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胡炳昆	-	-	-	-
董事	錢坤志	-	-	-	-
董事	黃國章	-	-	-	-
總經理	胡炳昆	-	-	-	-
大股東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	-	-	-	-
大股東	穎霖投資(股)公司	-	-	-	-
獨立董事	蔡明正	-	-	-	-
獨立董事	黃釋瑩	-	-	-	-
獨立董事	林卉娟	-	-	-	-
財務部主管	蔣秀雲	-	-	-	-
會計部主管	蔣秀雲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17,122,215	29.06%	0	0.00%	0	0.00%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 胡炳南、胡峻嘉、李佳穗、胡誌倫、胡思安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蕭彩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南	4,074,000	6.91%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 胡炳昆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胡峻嘉	4,027,278	6.83%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 李佳穗 胡炳昆、胡誌倫、胡思安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胡誌倫	2,835,611	4.81%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 胡炳昆、胡峻嘉、李佳穗、胡思安、陳美芬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胡清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2,037,000	3.46%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蕭彩雲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 胡峻嘉、李佳穗、胡誌倫、胡思安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峻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炳昆	2,002,000	3.40%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蕭彩雲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 胡峻嘉、李佳穗、胡誌倫、胡思安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美芬	1,661,047	2.82%	0	0.00%	0	0.00%	胡誌倫、胡思安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胡喬茹	1,413,643	2.40%	0	0.00%	0	0.00%	胡炳昆、胡峻嘉、李佳穗、胡誌倫、胡思安、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富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穗	1,391,992	2.36%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胡淑惠	992,000	1.68%	0	0.00%	0	0.00%	穎霖投資(股)公司、胡清淵投資(股)公司、峻淵投資(股)公司、蕭彩雲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本人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項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凱興能源(股)公司	8,750,000	100%	0	0%	8,750,000	100%
隆興營造(股)公司	2,250,000	100%	0	0%	2,25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3年7月	10	30,000	300,000	8,000	80,000	設立時資本	含技術股 7,200仟元	83.7.21(83) 園經 字第 10208 號
83年12月	10	30,000	300,000	11,265	112,650	現金增資	含技術股 2,880仟元	84.1.18(84) 園商 字第 00684 號
84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含技術股 6,120仟元	84.6.9(84) 園商字 第 08052 號
84年12月	14	37,530	375,300	37,530	375,300	現金增資	含技術股 10,800仟元	85.4.12(85) 園商 字第 05832 號
85年7月	10	48,836	488,364	48,836	488,364	盈餘轉增資	無	85.7.19(85) 園商 字第 12233 號
87年6月	12	58,836	588,364	58,836	588,364	現金增資	無	87.7.13(87) 園商 字第 017639 號
87年9月	10	69,536	695,357	69,536	695,357	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無	87.9.29(87) 園商 字第 023736 號
89年6月	10	110,000	1,100,000	94,536	945,358	盈餘轉增資	無	89.6.3(89) 台財證 (一)第 47859 號
90年8月	10	180,000	1,800,000	122,849	1,228,492	盈餘轉增資	無	90.6.27(90) 台財證 (一)第 140993 號
91年5月	-	230,000	2,300,000	122,849	1,228,492	—	無	91.5.7 園商字第 0910011109 號
92年7月	-	230,000	2,300,000	72,481	724,810	減資	無	92.7.9 園商字第 0920017734 號
96年3月	-	230,000	2,300,000	30,762	307,620	減資	無	96.3.12 園商字第 0960006149 號
96年3月	10	230,000	2,300,000	63,762	637,620	私募普通股	無	96.3.12 園商字第 0960006149 號
96年9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64,954	649,540	員工認股權	無	96.9.19 園商字第 0960025246 號
96年10月	10	230,000	2,300,000	76,564	765,640	合併增資	無	96.10.31 園商字 第 0960029584 號
96年12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77,076	770,760	員工認股權	無	96.12.20 園商字 第 0960034161 號
97年4月	16.6	230,000	2,300,000	77,106	771,060	員工認股權	無	97.4.18 園商字第 0970010103 號
97年5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77,898	778,980	員工認股權	無	97.5.21 園商字第 0970013150 號
97年9月	10 16.6	230,000	2,300,000	78,103	781,030	員工認股權	無	97.9.15 園商字第 0970026152 號
99年4月	10	230,000	2,300,000	78,295	782,949	員工認股權	無	99.4.19 園商字第 0990010299 號
99年5月	10	230,000	2,300,000	78,737	787,369	員工認股權	無	99.5.18 園商字第 0990013752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年9月	10	230,000	2,300,000	79,240	792,399	員工認股權	無	99.9.17 園商字第0990027703號
100年8月	-	230,000	2,300,000	44,740	447,399	減資	無	100.8.24 園商字第1000025251號
101年4月	10	230,000	2,300,000	44,820	448,199	員工認股權	無	101.4.16 園商字第1010010893號
101年5月	10	230,000	2,300,000	44,863	448,629	員工認股權	無	101.5.14 園商字第1010013902號
101年9月	10	230,000	2,300,000	44,922	449,219	員工認股權	無	101.9.17 園商字第1010029135號
103年4月	10	230,000	2,300,000	45,018	450,179	員工認股權	無	103.4.11 園商字第1030010341號
103年6月	17.7 10	230,000	2,300,000	45,328	453,279	員工認股權	無	103.6.13 園商字第1030017116號
103年11月	10	230,000	2,300,000	52,988	529,879	私募普通股及 員工認股權	無	103.11.26 園商字第1030035375號
105年8月	10	230,000	2,300,000	69,823	698,229	私募普通股	無	105.8.31 竹商字第1050024467號
108年8月	-	230,000	2,300,000	19,823	198,229	減資	無	108.8.31 竹商字第1080024279號
110年3月	10	230,000	2,300,000	27,823	278,229	現金增資	無	110.3.23 竹商字第1100007937號
111年9月	10	230,000	2,300,000	35,823	358,229	現金增資	無	111.9.28 竹商字第1110030707號
114年10月	13	230,000	2,300,000	58,923	589,229	現金增資	無	114.10.29 竹商字第1140034118號

單位：股；日期：115年3月29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8,922,909	171,077,091	230,000,000	含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 50,000,000 股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為46,696,006股；私募普通股票為12,226,903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5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0	5,626	12	5,660
持有股數	0	241,601	27,090,829	31,418,379	172,100	58,922,909
持股比例	0.00%	0.41%	45.98%	53.32%	0.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5年3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43	473,829	0.80%
1,000 至 5,000	1,893	3,621,066	6.15%
5,001 至 10,000	251	1,992,526	3.38%
10,001 至 15,000	67	856,416	1.45%
15,001 至 20,000	46	832,484	1.41%
20,001 至 30,000	50	1,198,098	2.03%
30,001 至 40,000	22	764,885	1.30%
40,001 至 50,000	15	694,655	1.18%
50,001 至 100,000	35	2,339,078	3.97%
100,001 至 200,000	12	1,677,911	2.85%
200,001 至 400,000	10	2,995,466	5.08%
400,001 至 600,000	4	2,197,895	3.73%
600,001 至 800,000	1	741,814	1.26%
800,001 至 1,000,000	2	1,972,000	3.35%
1,000,001 以上	9	36,564,786	62.06%
合 計	5,660	58,922,909	100.00%

註：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穎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22,215	29.06%
蕭彩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4,000	6.91%
胡峻嘉	4,027,278	6.83%
胡誌倫	2,835,611	4.81%
胡清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7,000	3.46%
峻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0	3.40%
陳美芬	1,661,047	2.82%
胡喬茹	1,413,643	2.40%
富埤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391,992	2.36%
胡淑惠	992,000	1.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年	114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最 高		30.80	25.15
最 低			16.40	14.60	15.50
平 均			23.63	18.66	18.0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88	9.43	9.53
	分 配 後		7.88	9.43	9.53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823	58,923	58,92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13)	(0.65)	0.10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料為準。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利。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決議本次股東會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民國 113 年度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購併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三)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年7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48192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62,222仟元整。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23,1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3元，募集資金新台幣300,300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營建用地	114年第四季	194,552	157,540	37,012	-	-	-
支付營建工程款	115年第一季	813	-	286	527	-	-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二季	104,935	-	-	-	104,935	-
合計		300,300	157,540	37,298	527	104,935	-

5. 預計效益：

(一) 投入開發建案，提升營收及獲利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300,300仟元，將用於持續發展營建事業，用以開發城東段二期透天住宅建案，預計於114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其中194,552仟元係用以支付城東段二期建案相關之土地款，餘105,748仟元則將於114年第三季至115年第三季間依工程進度陸續投入營建工程款，該建案預計114年第三季動工興建，並預計於117年第二季完工後陸續銷售。若銷售完竣，預計可為本公司貢獻營業收入702,950仟元、營業毛利225,458仟元及營業淨利183,281仟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應有正面之助益。

(二)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及支付營建工程款，將可降低銀行融資借款，以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2.69%設算資金成本，預計114及115年度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2,020仟元及8,078仟元。

6.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5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營建用地	支用金額	預定	194,552	截至 115 年第一季底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194,552 仟元，已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完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94,5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支付營建工程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13	截至 115 年第一季底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813 仟元，已依變更後計畫執行完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0	截至 115 年第一季底尚未動支，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a.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

b.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c.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不動產投資開發

(3) 自有不動產買賣

(4)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5) 能源技術服務業

(6)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產 品		通訊產業	能源產業	房地銷售收入	其他	合計
114	銷貨額	80,611	22,955	58,571	2,896	165,033
	百分比	48.85%	13.91%	35.49%	1.75%	100%

年 度 \ 產 品		內銷	外銷	合計
114	銷貨額	100,233	64,800	165,033
	百分比	60.74%	39.2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產品線	產品用途
通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光纖收發模組之雷射/LED 驅動器、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數位監控控制器及升壓 IC ■ 應用於光纖到戶之 GPON/EPON 光纖盒 ■ 應用於 4G/5G 等基地台之回傳光纖網路 ■ 應用於工業 4.0 之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資料傳輸 ■ 應用於數位機上盒、卡拉 OK 的 Echo chip
能源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於安控紅外線 LED 照明之 DC/DC 驅動 IC ■ 車用 LED 燈之 DC/DC 驅動 IC ■ 10 kW 小型風力發電系統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嘗試產品轉型，在經過幾年研發努力，本公司產品漸趨成熟完整，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

分述如下：

- 通訊產業通訊 IC 系列：在現有產品線雷射驅動、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及數位即時監控晶片外，研發更高速高靈敏度的 10Gbps APD TIA, 25Gbps/100Gbps TIA 及 10Gbps 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以提昇光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擴展產品線之廣度和規模，以符合未來市場及其他應用所產生高頻寬的需求。
- 能源產業 LED IC 系列：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開發，LED 車燈更是近年來新綠色光源。除目前已應用於後裝市場產品，本公司陸續開發一系列車用 LED Driver 產品，包括提供高功率、低干擾及 Safety protection 功能，已導入前裝車燈廠。
- 本公司因應國內日益擴大的綠能發電躉售市場，除了取得持有 3kW 機型國家認證的三家廠商之一的授權，也自行開發最符合國內需求，最高功率且發電成本效益最好的 10kW 小型風機。已完成 TAF 認證（國家 CNS 認證），及成為國內唯一取得 10kW 小型風機安規認證的廠商，也於台中港建置了國內規模最大的小風機案場並完成並聯發電。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通訊及能源 IC 系列為本公司主要產業，以下為半導體產業說明

根據 WSTS 統計，25Q4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36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7.1%；銷售量達 2,667 億顆，較上季(25Q3)衰退 5.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8%；ASP 為 0.887 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20.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6.1%。

25Q4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772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5.1%，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7.1%；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11 億美元，較上季(25Q3)衰退 2.3%，較 2024 年同期(24Q4)衰退 8.4%；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46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3.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7.0%；中國大陸市場 639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3.5%，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34.1%；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699 億美元，較上季(25Q3)成長 17.2%，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76.4%。

2025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2,54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30.5%；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45 億美元，較 2024 年衰退 4.7%；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45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6.3%；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值達 2,171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17.3%；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209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45.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7,917 億美元，較 2024 年成長 25.6%。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5 年第四季(25Q4)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臺幣 17,646 億元(USD\$ 56.6 B)，較上季(25Q3)成長 5.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8.1%。其中 IC 設計

業產值為新臺幣 3,540 億元(USD\$11.3B)，較上季(25Q3)成長 1.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6.1%；IC 製造業為新臺幣 12,128 億元(USD\$38.9B)，較上季(25Q3)成長 6.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1.7%，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11,407 億元(USD\$36.6B)，較上季(25Q3)成長 5.6%，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9.1%，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721 億元(USD\$2.3B)，較上季(25Q3)成長 27.4%，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84.9%；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1,349 億元(USD\$4.3B)，較上季(25Q3)成長 7.7%，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21.5%；IC 測試業為新臺幣 629 億元(USD\$2.0B)，較上季(25Q3)成長 7.9%，較 2024 年同期(24Q4)成長 19.1%。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以 31.2 計算。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USD\$209.1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USD\$ 45.7B)，較 2024 年成長 12.0%；IC 製造業為新臺幣 43,869 億元(USD\$140.6B)，較 2024 年成長 28.3%，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41,693 億元(USD\$133.6B)，較 2024 年成長 28.5%，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2,176 億元(USD\$7.0B)，較 2024 年成長 23.8%；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4,825 億元(USD\$15.5B)，較 2024 年成長 14.0%；IC 測試業為新臺幣 2,286 億元(USD\$7.3B)，較 2024 年成長 14.2%。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以 31.2 計算。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億新台幣	25Q1	季成長	年成長	25Q2	季成長	年成長	25Q3	季成長	年成長	25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25 (e)	年成長	26Q1 (e)	季成長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14,888	-0.4%	27.6%	15,994	7.4%	25.9%	16,697	4.4%	20.6%	17,646	5.7%	18.1%	65,225	22.7%	18,063	2.4%	21.3%
IC 設計業	3,620	8.4%	20.6%	3,595	-0.7%	15.0%	3,490	-2.9%	7.2%	3,540	1.4%	6.1%	14,245	12.0%	3,600	1.7%	-0.6%
IC 製造業	9,683	-2.8%	34.6%	10,686	10.4%	32.4%	11,372	6.4%	26.8%	12,128	6.6%	21.7%	43,869	28.3%	12,567	3.6%	29.8%
晶圓代工	9,261	-3.3%	37.2%	10,219	10.3%	34.4%	10,806	5.7%	27.0%	11,407	5.6%	19.1%	41,693	28.5%	11,806	3.5%	27.5%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422	8.2%	-5.0%	467	10.7%	0.2%	566	21.2%	23.9%	721	27.4%	84.9%	2,176	23.8%	761	5.5%	80.3%
IC 封裝業	1,069	-3.7%	8.3%	1,155	8.0%	13.0%	1,252	8.4%	12.4%	1,349	7.7%	21.5%	4,825	14.0%	1,297	-3.9%	21.3%
IC 測試業	516	-2.4%	6.3%	558	8.2%	15.3%	583	4.5%	15.4%	629	7.9%	19.1%	2,286	14.2%	599	-4.8%	16.2%
IC 產品產值	4,042	8.4%	17.3%	4,062	0.5%	13.1%	4,056	-0.1%	9.2%	4,261	5.1%	14.3%	16,421	13.4%	4,361	2.3%	7.9%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6/02)

2025~2026(e)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2024 成長率	2025	2025 成長率	2026 (e)	2026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48,370	18.5%	43,428	-10.2%	53,151	22.4%	65,225	22.7%	77,150	18.3%
IC 設計業	12,320	1.4%	10,965	-11.0%	12,721	16.0%	14,245	12.0%	15,214	6.8%
IC 製造業	29,203	31.0%	26,626	-8.8%	34,195	28.4%	43,869	28.3%	54,339	23.9%
晶圓代工	26,847	38.3%	24,925	-7.2%	32,438	30.1%	41,693	28.5%	51,317	23.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356	-18.2%	1,701	-27.8%	1,757	3.3%	2,176	23.8%	3,022	38.9%
IC 封裝業	4,660	7.0%	3,931	-15.6%	4,233	7.7%	4,825	14.0%	5,163	7.0%
IC 測試業	2,187	7.7%	1,906	-12.8%	2,002	5.0%	2,286	14.2%	2,434	6.5%
IC 產品產值	14,676	-2.3%	12,666	-13.7%	14,478	14.3%	16,421	13.4%	18,236	11.1%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5,741	3.3%	5,269	-8.2%	6,305	19.7%	7,917	25.6%	9,999	26.3%
---------------------	-------	------	-------	-------	-------	-------	-------	-------	-------	-------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6/02)

2. 能源產業 風力發電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始於 1980 年代初期的能源危機，政府委託工研院陸續開發 4kW、15kW、與 150kW 之風力發電機，然在能源危機解除後就停止開發工作。西元 2000 年，政府發布了「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由台灣電力公司、台朔重工，以及正隆公司，分別在澎湖、雲林和新竹，設置三個總容量共 8.64MW 的風力發電系統再度開展。至 2004 年政府開放民營電廠設置，開啟民間廠商投入風力發電開發。

隨著全球風力發電市場快速成長，台灣廠商開始切入風力發電零組件產業，包括葉片、鑄件、塔架、變壓器、電力纜線與設施等，台灣在風力發電產業鏈已漸趨完整，大型風力機系統有東元電機，其他較具代表性的零組件廠商包括上緯(樹脂材料)、永冠(鑄件)、中鋼機械(塔架)、信邦(電力纜線)等。除了大型風力機之外，國內約有二十家業者從事小型風力發電機開發，業者規模普遍不大。台灣風力發電產值以零組件占大宗，多為歐、美、中國大陸系統廠商之零組件供應商。

為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供應比例，經濟部於 2000 年公告「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提供開發者設備補助。同年底，第一座陸域示範風場設置於雲林縣台塑麥寮工業區內，單機發電容量 0.66MW，共裝設四支風力機，總發電容量達 2.64MW，所發電力供應工業區內使用；而後澎湖中屯及春風正隆風場分別於 2001 及 2004 年完成設置，此三座示範風場為臺灣風力發電市場之開端。接續之推動力為台電於 2003 年推出的「台電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其中擬定以固定費率收購陸域風電 20 年，吸引德商英華威（現為達德能源）投資，2006 年於苗栗竹南及後龍設置首座民營、發電容量 50MW 的風場，除此之外，台電也陸續於臺灣本島西岸風能優良區域開發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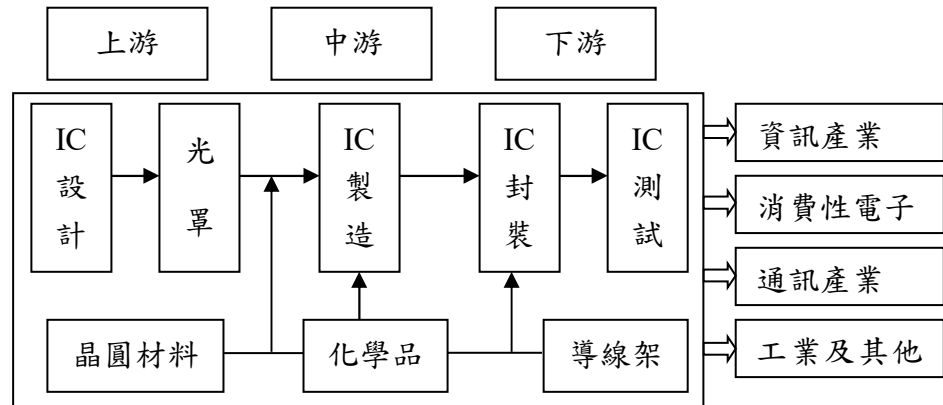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通訊產業：

台灣半導體產業結構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的方式獨步全球(詳下圖)，包括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專業分工且強化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週邊

支援產業完善等。產業依照上中下游垂直分工分為 IC 設計與光罩、IC 晶圓製造、IC 封裝與 IC 測試。根據 IC 產業垂直分工之產業特性，上中下游可細分成：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

1. IC 設計與光罩 (IC Design and Mask)

IC 設計即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主要業務為自行開發產品或接受客戶委託進行電路圖形等研發設計，再委由光罩公司將 IC 電路佈局圖轉製成光罩後，委由 IC 製造商完成晶圓製造。

2. IC 製造 (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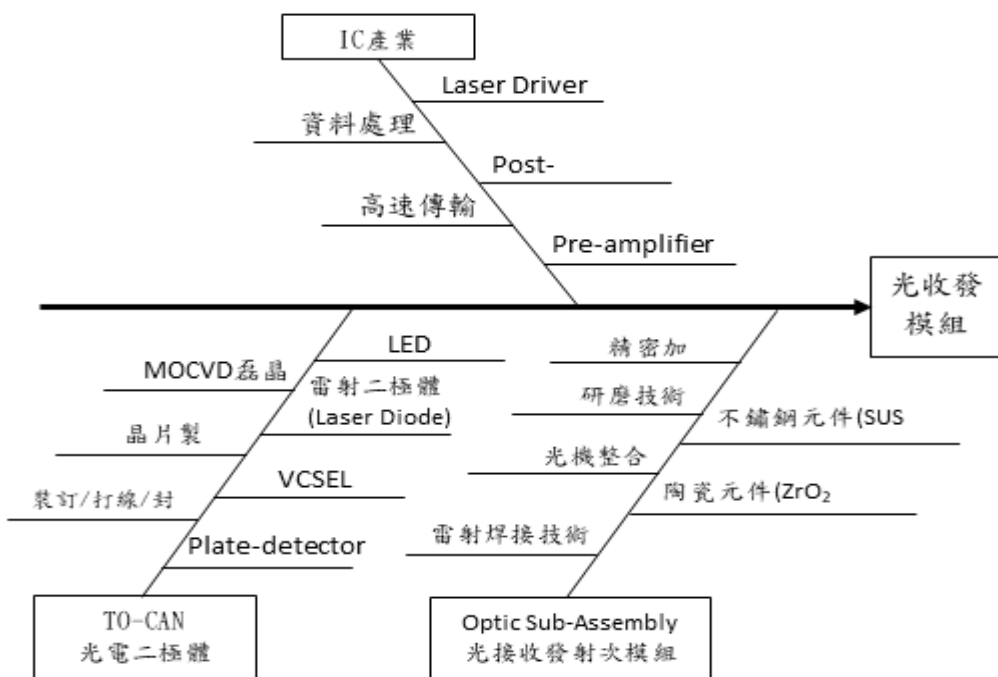
IC 製造作業是透過光罩以氧化、擴散、CVD、蝕刻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在晶圓上製造出電路及元件。

3. IC 封裝與測試 (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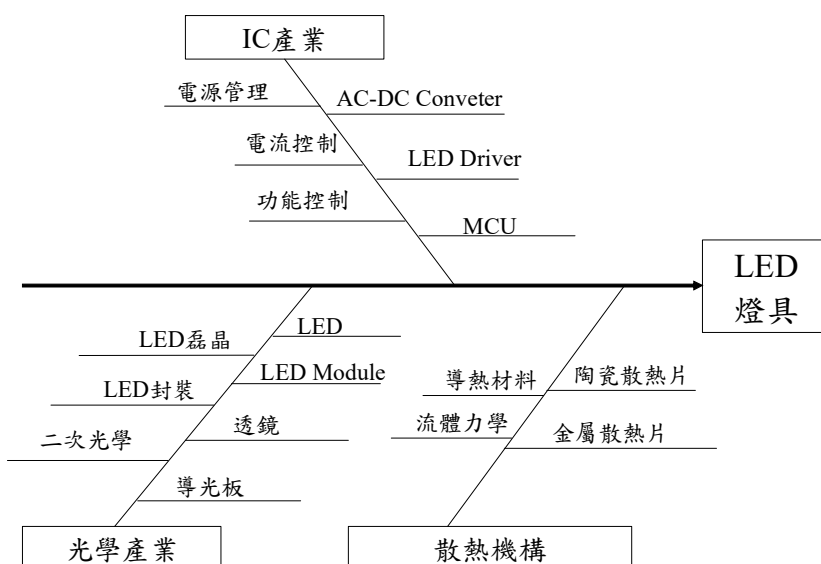
封裝與測試為 IC 後段作業，主要提供 IC 保護、散熱、電路導通等功能，將加工完成之晶圓或切割後之晶粒，以塑膠、陶瓷、金屬等材料被覆，以保護晶粒並易於配裝應用；最終 IC 測試則是檢測製造的 IC 功能是否正常，完成 IC 產品產出。

4. 產品應用產業關連

光纖通訊之光收發模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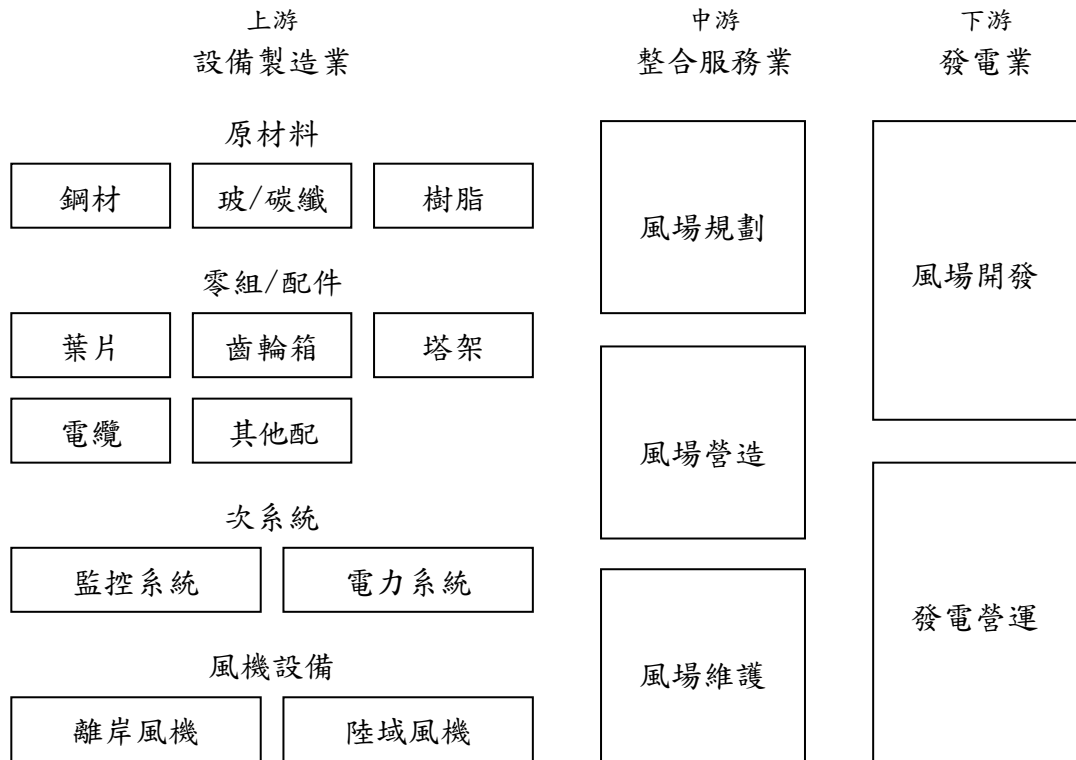
LED 系列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能源產業小風機系統：

風力發電產業可以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風力發電業三部分，另根據風力發電機裝設位置，可區分為安裝在陸地上的陸域型風機，以及裝設在海上的離岸型風機兩類，當前以陸域型風機技術較為成熟，而離岸型風機仍處於發展階段，尚存在不少技術困難。本公司以陸域小型風機系統技術為主。

風力發電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上游：

風力發電產業的上游主要是設備製造供應商，最主要的關鍵便是風力機系統。風力機系統主要由葉片、塔架、機艙與其他次系統所組成，機艙內由齒輪箱、發電機、軸承等其他零配件組成機組核心，再輔以監控與電力系統，構建成完整的風力機組設施。原材料以鋼材與樹脂為主流，用以建造風機系統的塔架與葉片等零組件。

中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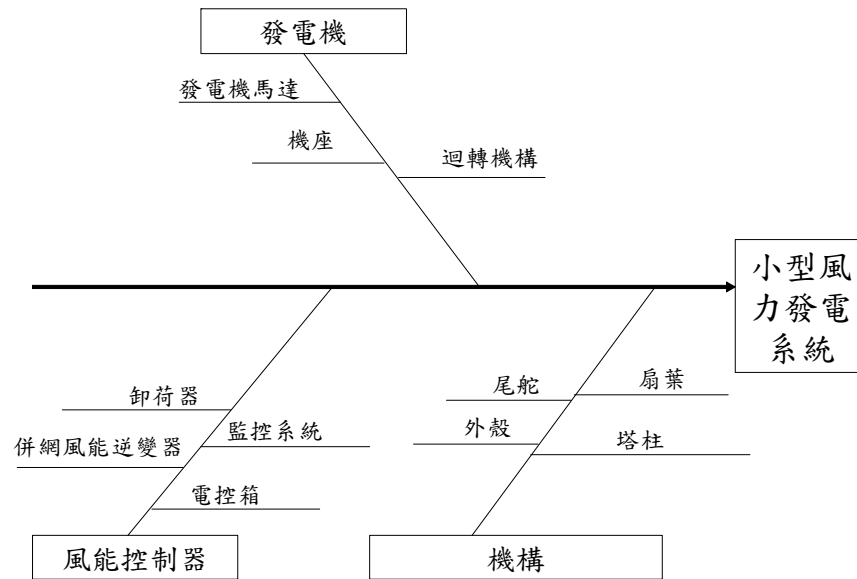
風力發電產業鏈的中游為整合服務業，有風場規劃、風場營造及風機維護等業者。風場規劃是業者在選定的發展區域，根據基本環境資料(諸如海象、漂沙及底床質、水深、地質、生態、社會人文等)，所進行之風力廠場址選擇、風能規模與發電量評估、採用機組評估與布置方案、電源線路規劃及後續施工規劃等業務。風場營造則是根據施工規劃，在場址進行整地、基礎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等活動。風機維護業者則是在風力發電廠完成相關硬體設施並營運後，由風機設備供應商或第三方業者提供設備之後續保固、檢測與維修替換服務。

下游：

風力發電產業的下游包括風力發電的綜合開發業者及發電營運業者，綜合開發業者亦多為能源服務供應商，針對預開發之風場進行包括風場潛能、技術、工程、財務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統籌風場規劃、營造乃至於營運活動等

顧問諮詢服務。

小型風力發電系統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通訊產業通訊 IC

台灣與大陸地區光收發模組廠商早期只能選擇使用國外IC，本公司自2002年底起陸續推出155Mbps雷射二極體驅動IC(Laser Diode Driver)及接收端之後置信號放大器(Limiting-Amplifier)晶片組、1.25Gbps雷射二極體驅動IC及接收端之後置信號放大器、4.25Gbps雷射二極體驅動IC及4.25 Gbps後置信號放大器IC、小型化可熱插拔光模組之即時數位監控IC、2.5Gbps FTTH(GPON/GEPON)整合突發式雷射二極體驅動IC和接收端後置信號放大器之集成整合IC及雪崩型接收器(APD)的升壓控制IC，積極搶攻FTTH及4G LTE基地台光纖回傳市場，使得光纖模組能夠降低成本，光纖到戶(FTTH)能夠普及，進而各種網路語音、視頻、遊戲等應用快速發展；本公司進一步於2015~2017年陸續開發完成1.25Gbps、2.5Gbps 以及10Gbps 前端轉阻放大器(TIA)，提供光纖傳輸模組前端中重要IC之Known Good Die 產品，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升凱鈺的產品完整度及競爭力。

發展工業4.0 與智慧機械製造，已逐漸成為全球主要製造國家競爭力提升之首要策略，因此結合設備與機器手臂，整合感測器、物聯網、雲端及巨量資料分析與服務，形成自動化、智慧化及人機協同工作之機械設備與智慧製造系統為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

2. 能源產業 LED IC

本公司於LED 照明、車燈與安控相關驅動 IC 領域長期經營，產品線涵蓋市電輸入一般照明線性驅動 IC、直流驅動 IC，各類 LED 車燈驅動 IC 及

類比 CCTV、HD-CCTV、高清數位 IP CAM 等安控攝影監控所需之驅動 IC，以技術領先竭誠服務為優先。

本公司針對車燈應用開發一系列驅動 IC，針對不同 LED 車燈方案，包括前燈、日行燈、霧燈、方向燈、尾燈、閱讀燈等，大大降低客戶設計時程，同時也發展車燈驅動 IC 產品，以符合前裝車廠要求，功能包括 Safety Protect、降低 EMI、高 Life-time(系統無電解電容)、大功率輸出，都具有強勢競爭力，除在後裝市場已獲得客戶認可，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穩定的業績帶來貢獻。

LED 相關技術進步，相對其應用產業亦日益蓬勃發展，LED 照明及車用照明產品運用日漸普及，環保節能之風氣盛行，已啟動全球 LED 照明市場之需求。

3. 能源產業風力發電

風力發電可分為大型風力發電與中小型風力發電，本公司產品以小型風力發電機為主，國內市場量產的機型多為 1kW 至 3kW 小功率機型，建置成本和土地利用效率不佳，導致整體發電成本效益不高，只能用於功率較小的設備或補助大樓公共設施用電等，市場接受度有限。本公司 10kW 機型為水平軸式小型風力機，除了功率提升帶來較大的發電量，不受環境地形亂流，較不受各場址之環境地形差異變數之干擾，可解決地形風問題，適用於障礙物多之建築，產生之噪音較小，可適用於各種場合，配合政府調高小風電躉購電價，小型風力發電的成本效益大幅提高。本公司開發之 10kW 機型已取得國家安規認證，目前於台中港建立 45 支 10kw 小型風機，依靠海岸風力及季節性季風維持穩定發電，未來將逐步為本公司業績帶來貢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擁有一群高效率之專業 IC 設計人才及工程團隊，並累積多年技術與研發經驗，應用創新的設計技術和使用最具優勢的 CMOS 製程技術；並專注於光通訊 IC、LED 等產品開發。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113	5,449
114	5,67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通訊產業通訊 IC

(1) 完成 10 Gbps 轉阻放大器的性能提升，經客戶驗證性能與成本將是市面上最佳性價比產品，該產品已於 2018 年開始大批量生產，搭配現有的 IC 可協助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光通訊產品完整的解決方案。

(2) 提升新一代 FTTH GPON 三合一高度整合型晶片的性能，預計在未來

可提升客戶對此產品的興趣，並貢獻相當營收，該產品可以大幅度減少客戶 BOM 成本及生產難度，對於本公司光通訊產品見度及市占率有很大助益。

■ 能源產業 LED IC

T8332 為車燈驅動 IC，轉換效率高、電流精準度高、多項保護功能，寬電壓輸入範圍、壽命長及可靠性高，可符合 AEC-Q100 規範、適用於大功率 LED 車燈應用。

■ 能源產業小型風力發電系統

完成 10kW 小型風力發電系統設計，該機型已經取得國家安規驗證程序。是目前國內唯一的 10kW 等級小型風力發電機，發電成本效益超越競爭者現有的 3kW 以及 5kW 機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由較具市場規模的產品切入，以利基型的功能搶佔市場，一方面減少新產品行銷風險，並可建立公司基礎生產管理，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
- (2)對現有客戶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力求產品規格符合客戶需求，並逐步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3)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持續開發符合國際規格與客戶需要之產品，並提昇光纖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 (4)改善公司整體作業流程，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藉以提高團隊的效益與士氣，達到全面提升公司競爭力。
- (5)定期檢視並檢討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及成本結構，藉由精簡人力、擲節費用，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獲利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培訓儲備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之人才，以強化人力資本，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2)持續以產品之研發創新為發展核心，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產品良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3)秉持永續務實之經營理念，開發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與多角化經營策略以發掘新藍海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8,658	32.06%	100,233	60.73%
外銷	中國	79,400	65.85%	60,891	36.90%
	其他	2,510	2.08%	3,909	2.37%
合計		120,568	100%	165,033	1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 IC，114 年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103,567 仟元。產品主要為系統整合 IC 相關產品，包含光通訊 IC、LED 及功率類比 IC，市場狀況分述如下。

1. 通訊產業通訊市場

科技產業的發展脈絡，與正式商轉的 5G 密不可分。5G 除了推進過往的高速行動傳輸應用，更加速產業應用於智慧製造、車聯網、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家庭、AR/VR、大規模物聯網、4K/8K 高畫質行動視訊串流等應用。因應複雜的網路架構與應用範疇，5G 網路架構的高度彈性成了最大特點，伴隨著下一代通訊的逐步就緒與商轉試車，「智慧運算」以及「聯網感測」扮演著與 5G 通訊相輔相成的要角，交融結合發展出超越過往的創新設計與應用典範，推動接入網邁入 Gbps 時代，FTTx 推動全球光纖持續成長。

5G 時代來臨

5G 時代到來，推動接入網邁入 Gbps 時代，FTTx 推動全球光纖持續成長。隨著 5G 應用推動傳輸速率進入 Gbps 時代，銅纜達到極限，加速全球光纖化進程，全球光纖需求持續增加。

5G 可分為低頻(Sub-6Ghz)與高頻 (mmWave)二個頻段；高頻近距離傳輸是微米波(mmWave)，傳輸數量多、又快，傳輸距離不長，可能 200 公尺就要一個基地台。5G 更緊密的網路連結，從物聯網、車聯網到雲端，不同平台連結都是藉由大基地台、小基地台，微型基地台的連結，今年全球 5G 將大量商用化、推升如功率放大器(PA)、矽光傳輸模組等光通訊元件用量大幅提升。根據研究機構 Ovum 預估，至 2022 年底全球 5G 總用戶將達 4 億用戶。電信設備大廠 Ericsson 也預測，2026 年全球 5G 服務的總產值將可達 1.3 兆美元。不過，真正的獲利來源並非來自於一般大眾市場，而是來自製造、能源、安全、醫療、交通等垂直應用需求。對於電信營運商而言，5G 垂直應用的需求將是未來驅動營收成長的關鍵；而對 ICT 系統整合或專業服務業者，5G 垂直應用亦將是改變產業生態與新商機的所在。近年來因應寬頻通訊需求的成長與物聯網的興起，導致行動通訊網路快速發展，隨著各種應用的廣泛使用，網路流量的持續成長帶動下，5G 用戶數將逐年增加，5G 無線通訊基地台不斷的佈建與升級，使 5G 無線通訊基地台的建置仍持續成長。

資料中心升級需求

近年來，隨著物聯網、大數據等應用的快速發展，全球數據流量呈快速增長態勢，對傳輸的需求也逐漸提升。目前，傳統光模塊主要利用 III-V 族半導體晶片、電路晶片、光學組件等器件封裝而成，本質上屬於「電互聯」範疇。隨著電晶體加工尺寸逐漸縮小，電互聯將逐漸面臨傳輸瓶頸。目前，對於傳統的三五族半導體光晶片，25Gbps 已接近傳輸速率的瓶頸，進一步提升速率需要採用 PAM4 等技術。隨著高速光模塊在數據中心的大量運用，傳統 III-V 族半導體的光晶片將面臨並行傳輸、三五族磊晶成本高昂等問題。在此背景下，矽光子技術應運而生，成為 III-V 族半導體之外的一大選擇。

矽光子技術是基於矽材料，利用現有 CMOS 工藝進行光器件開發與集成的新一代通信技術。矽光子技術的核心理念是「以光代電」，將光學器件與電子元件整合到一個獨立的微晶片中，利用雷射作為信息傳導介質，提升晶片間的連接速度。隨著流量的持續爆發，晶片層面的「光進銅退」將是大勢所趨，矽光子技術有望實現規模商用化。

在摩爾定律的推動下，經過幾十年的發展，電子晶片逐漸遇到性能瓶頸，尤其是速度與大數據帶來的巨大壓力。光子晶片具有明顯的速度優勢，可使晶片運算速度得到巨大提升。伴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發展，光子晶片在智能終端、大數據、超算等領域將發揮巨大作用。正是有著如此多的優勢和特點，在大數據、生命科學、雷射武器等高端領域其作用不可替代。未來，光子晶片的前景廣闊，其應用未必比電子晶片少。可以預見的是，將來是一個光子晶片、電子晶片平分天下的局面。

2. 能源產業 LED 照明市場

光通量密度是車頭燈設計時選用 LED 的重要指標之一。一般四晶車用頭燈 LED，OSRAM、Nichia 等品牌產品的最小光通量在 1200lm，換算成光通量密度皆在 215 lm/mm² 以上。LED 的光通量密度越大代表光強度越大，以光學設計的角度來說，模組中心的最大光強度會最高，這樣比較容易提升模組的光學效率。此外，頭燈 LED 市場多樣性正在增加，多家主流廠商推出單晶 LED 應用於近燈之中。

儘管 2022 年車市需求因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反撲衝擊而下滑，但隨著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加上智慧型頭燈、標識燈(Logo Lamp)、智慧型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仍支撐今年車用照明市場需求。2022 年起整體銷量逐漸回溫，以及新能源車高速發展的推動，而新車種持續導入 LED 照明，將持續拉動車用 LED 滲透率的上升。在後裝市場，因為高功率 LED 的價格下降比較迅速，所以需求也呈現快速提升。以中國傳統乘用車的 LED 滲透率來說，目前在後尾燈的部分滲透率是比較高的，包括高位剎車燈和後組合尾燈，滲透率高達 70% 甚至 80%。比較值得注意的是日行燈和面板，中國很多品牌把日行燈作為提高車輛檔次的象徵，所以引入的意願比較強烈。能頭燈中的自適應性遠光燈更為時勢所趨。自適應性遠光燈具有兩大駕駛者優點，更為眾廠商所追求之目標。自適應頭燈現階段以矩陣式 LED 設計為主，可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駕駛員現在可以實現更好的道路照明，並且可以更精確地保護其他道路使用者免受眩光影響。

凱鈺所開發之 LED 驅動 IC，具有高效能、高瓦數、耐高溫與壽命長等優勢。對於車燈應用，更提供完整的方案，新產品更以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為目標，產品線將涵蓋後裝和前裝市場需求。

3. 能源產業小型風力發電系統市場

現階段在能源政策總目標為達成「2025 非核家園」，在此目標下，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要達到 20%。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確保電力供應；同時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希望帶動新興綠能產業發展與促進綠色就業。具體作為包含七點：(1)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2)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3) 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4)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5) 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布建；(6) 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拓展自主綠能產業；(7) 完成電業法修法及檢討電價機制，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產業耕耘已久

本公司於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銷售推廣耕耘已久，已經擁有穩定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知名度，對產業市場趨勢脈動、技術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測試技術掌握，都有著相當豐富經驗。對於客戶與客戶的製造基地，亦可同步掌握，配合設計及技術服務。

B. 上下游合作廠商長期配合

上下游合作廠商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與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在產業界的上、中、下游均建立關係良好的長期配合代工策略夥伴，從產品開發、製造到產品推廣、銷售，秉持高規格之測試標準，不斷降低各階段之生產成本，嚴守品質穩定與供貨不虞匱乏之原則，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之業務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配套方案，在光通訊領域或 LED 之相關照明系統各類產品應用，均以高良率、優品質、準交期及優異之軟韌體開發服務，提供客戶在時程、功能、品質及價格均具競爭力之產品，協助客戶迅速將產品推出市場，與客戶建立共同成長及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2. 有利因素

A. 產業體系結構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專業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為特色，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及日益擴大資本設備投資規模下，台灣獨特的專業分工模式確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等廠商日趨專業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IC 設計公司可專注於本身專長設計研發之專業上，進而提升 IC 設計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B. 主力產品市場成長可期

LED 相關技術進步，相對其應用產業亦日益蓬勃發展，LED 照明及車用照明產品運用日漸普及，環保節能之風氣盛行，已啟動全球 LED 照明市場之需求。本公司 LED 節能產品亦跟上全球風潮，未來市場發展值得期待。近來由於網際網路普及與數位內容逐漸成熟，面對雲端計算等新應用帶來 IP 流量的飛速成長和用戶對頻寬要求亦高，光纖到家 (FTTH) 為近來熱門議題，本公司之光纖通訊 IC 產品也將受惠，因此本公司主力產品均處於需求蓬勃發展之市場，將來各產品之成長可期。

3. 不利因素：

A. 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產品市場成長迅速，帶來之龐大商機吸引眾多競爭者加入競逐市場大餅，但成熟期之消費性產品因競爭激烈造成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影響公司獲利。

B. 產業發展迅速，產品規格多樣化

因應市場成長迅速，公司需提供的產品規格及類別較多，增添資源分配上的困難程度。

C. 研發人才短缺

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人才有限，且市場產品變化迅速，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4. 因應對策：

為了因應市場之迅速變化及高度競爭之趨勢，加強公司產品的規劃與研發能力，積極與國內外配合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良率提升、品質穩定與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人力資本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教育訓練，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提供完善員工福利以加強員工向心力降低流動率及強化研發人才之開發實力，進而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效益及市場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線	產品用途
通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光纖收發模組之雷射/LED 驅動器、限幅放大器、轉阻放大器、數位監控控制器及升壓 IC■ 應用於光纖到戶之 GPON/EPON 光纖盒■ 應用於 4G/5G 等基地台之回傳光纖網路■ 應用於工業 4.0 之工廠自動化設備控制及資料傳輸■ 應用於數位機上盒、卡拉 OK 的 Echo chip
能源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於安控紅外線 LED 照明之 DC/DC 驅動 IC■ 車用 LED 燈之 DC/DC 驅動 IC■ 10 kW 小型風力發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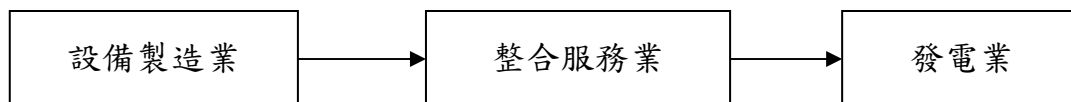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通訊產業及能源產業 IC 系列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委由光罩公司將電路佈局圖轉製成光罩後，再交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出晶片，送封裝測試廠封裝及最後測試，完成整個產製過程。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 能源產業小風機系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與國內外晶圓廠均簽有長期合作契約，持續提供品質與交期穩定之原料，長期以來互動良好，已成為新製程與技術開發之長期合作伙伴，至今尚未發生供料短缺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名單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進貨比率與金額係隨銷售客戶產品之變化而產生增減變動，最近二年度進貨無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23,409	37.14	無	G 公司	24,352	41.90	無
2	F 公司	19,296	30.61	無	F 公司	16,380	28.18	無
3	D 公司	6,373	10.11	無	D 公司	5,522	9.50	無
4	E 公司	3,479	5.52	無	H 公司	2,450	4.21	無
	其他	10,476	16.62		其他	9,422	16.21	
	進貨淨額	63,033	100.00		進貨淨額	58,126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係隨產品線銷售之變化而產生增減變動，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無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9,844	16	無	A	32,702	20	無
	其他	100,724	84		其他	132,330	80	
	銷貨淨額	120,568	100		銷貨淨額	165,032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通訊		-	9,924	33,813	-	3,765	7,936
能源		-	3,538	7,042	-	6,712	15,203
合計		-	13,462	40,855	-	10,477	23,139

註：因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係委託專業代工廠加工製造及封裝測試，故無產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		1,544	19,869	9,515	71,974	2,210	27,505	6,891	53,106
能源		1,658	13,532	1,622	9,936	1,431	11,262	2,570	11,694
合計		3,202	33,401	11,137	81,910	3,641	38,767	9,461	64,8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工程	7	7	7
	銷售&行政	10	10	11
	合計	17	17	18
平均年齡		49	49	49
平均服務年資		8.3	8.3	8.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5%	35%	33.33%
	大專	53%	53%	55.56%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12%	12%	11.11%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係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在新竹科學園工業園區內從事 IC 設計之研究與開發，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廠房內僅有工程分析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無工業污染設施，亦無觸及空氣、廢水、毒化物、噪音等有害污染源及未有違反環保規定之相關情事。
2. 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均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及定期申報，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徹底進行分類回收，減廢減量。
3. 基於實現環境保護的理念及展現對社會的關懷與責任，本公司已導入實施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持續改善環境績效，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4. 防治污染設備細項：無。
5. 最近年度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6. 目前污染狀況：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廢棄物代碼 E-0217)，依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清運。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要求封裝廠提供封裝材料 main material RoHS data & Packing material MSDS data，每年均抽驗 main material RoHS data，所有無鉛產品均需符合 RoHS 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主要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健保險外，另團體保險(含同仁與眷屬)保險內容為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及癌症醫療)等項目。
-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
- 3.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慶生會及各項社團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

2. 進修及訓練

- 1.依 ISO9001 規範，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程序，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素質。為提供持續學習發展的工作環境，依據每年公司發展目標與部門需求，由各部門提報之年度教育訓練需求，擬訂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 2.依據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劃進行教育訓練及預算編列，舉辦內訓課程或參加外部訓練單位專業課程。有系統地針對不同職類、領域的現職員工提供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也積極對新進員工進行在職訓練，使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工作績效，使員工適才適所，進而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於 84 年 1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與原保留舊制年資的員工雙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結清舊制年資，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4.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的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重要協議：無。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鑑於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之重要性，以 ISO1400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展開重大環境考量面及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管理方案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的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面予以控管，均獲得明顯的成效與控管。

(1)工作環境

本公司之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項目	影響種類	執行情形
1	晶圓廠 Wafer 採購	廢棄物	交由 ISO14001 認證廠商生產製造。
2	封裝測試廠委外作業	廢棄物	交由 ISO14001 認證廠商 ASS'Y。
3	實驗室/庫房報廢 IC	廢電子零件、 廢 PC 板、廢 電線、錫渣	交由甲級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商處理，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規定申報。
4	廠內	員工安全	訂定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實施

(2)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依據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確實實施，以保障勞工安全。

6.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

ROHS 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備電機電子產品之零附件中不得含有鉛(Pb)、汞(Hg)、鎘(Cd)、六價鉻(Cr⁺⁶)、聚溴聯苯(PBB)、聚溴二苯醚(PBDE)、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等十種有害物。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產品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

(2)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實施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以優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範之設施及環境為員工設想，並依法設置專責組織及人員，實施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每年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確保員工、作業環境及設備安全，以達成零災害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損失之情事，且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所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維護資訊安全系統產品或程序之有效性。由稽核室每年就電子資料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電子資料處理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控制各部門資料存取權限。
- (3)防止未經授權之資料修改或系統存取。

3. 具體管理方案

-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架設防火牆、定期病毒掃瞄、追蹤網路異常情形等。
 - (2)資料存取管控：系統密碼定期更新、存取權限的控管、遠端登入資訊系統控管等。
 - (3)應變復原機制：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建立系統異地備份機制。
 - (4)資訊安全宣導：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及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銷	創新芯	113.01.01~114.12.31	代銷合約	無
服務合約	鈺創	114.01.01~114.12.31	產品量產投片服務契約 書增補合約	無
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	109.07.22~124.07.22	有擔保借款	須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11.06.28~115.02.28	有擔保借款	須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	第一銀行	114.03.06~115.03.06	信用貸款	無
銀行借款	土地銀行	114.07.04~115.07.03	中小信保基金	須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	台新銀行	114.04.30~115.01.06	信用貸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最近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7,089	557,089	149,235	2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45	80,443	(32,802)	(28.97)
無形資產		505	237	(268)	(53.07)
其他資產		5,649	5,237	(412)	(7.29)
資產總額		676,488	792,241	115,753	17.11
流動負債		363,598	209,243	(154,355)	(42.45)
非流動負債		30,469	27,433	(3,036)	(9.96)
負債總額		394,067	236,676	(157,391)	(39.94)
股本		358,229	589,229	231,000	64.48
資本公積		86,354	154,881	68,527	79.36
保留盈餘		(130,162)	(156,545)	(26,383)	20.27
其他權益		(32,000)	(32,000)	0	0.0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權益總額		282,421	555,565	273,144	96.72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科目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建設業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所致。
3.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攤提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6. 股本：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7. 資本公積：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主係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所致。
9. 權益總額：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二)影響：雖本公司尚為累積虧損，但係因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所致，營運無虞，故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搶進新商機市場，致力於新業務開發，擴充產品類型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施行成本節流政策，以求公司之穩定成長，達到穩定獲利之目標。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568	165,033	44,465	36.88
營業成本	86,036	118,146	32,110	37.32
營業毛利	34,532	46,887	12,355	35.78
營業費用	41,902	43,169	1,267	3.0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00
營業(損)益	(7,376)	3,718	11,094	29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4	(30,096)	(32,700)	(1255.76)
稅前淨利(損)	(4,772)	(26,378)	(21,606)	452.77
本期淨利(損)	(4,784)	(26,383)	(21,599)	45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4)	(26,383)	(21,599)	451.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4)	(26,383)	(21,599)	451.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4)	(26,383)	(21,599)	451.48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主係房地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係房地成本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主係房地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存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所致。
5. 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主係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所致。
6. 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固定資產提列減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對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進行預測。在 LED 產品，全力耕耘車燈市場，新產品開發更強化產品完整性，以滿足客戶各類車燈應用需求，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在光通訊 IC 產品展望未來一年，將致力於下一代 10Gbps 光纖到府(FTTH)及未來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及利潤。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有一些新興本土 IC 設計公司崛起。顯示台灣搶食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已面臨比以往更大競爭。本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持續在產品上推陳出新。擴大及改變產品在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之價值活動，期使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擺脫大陸 IC 設計者競爭，逐步構建公司產品藍圖。此外，晶圓廠產能吃緊造成產業供需失衡，本公司除了藉著多年以來與各晶圓代工廠合作的良好關

係取得所需產能外，也密切注意市場和產業鏈供需狀況，隨時調整營運和供應鏈管理策略，以因應外在因素造成的影響。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147,336)	(55,911)	91,425	主係存貨增加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2,155	(1,008)	(3,163)	主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		100,376	150,242	49,866	主係現金增資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淨現金流量		(44,805)	93,323	138,128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87,900	115,221	30,000	273,121	-	-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銷售建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期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獲利(損失) 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凱興能源 (股)公司	87,500	著眼未來綠能產業 之發展前景，轉投資 綠色能源事業	(718)	主係機器設 備提列折舊 金額比例較 大所致。	拓展市場， 提升獲利能 力	尚無
隆興營造 (股)公司	22,500	多角化經營，看好房 地產前景	(430)	尚未完工。	無	尚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成本 5,927 千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3.59% 比重低，因此利率之走勢對本公司營運及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定期評估銀行利率，隨利率之變化趨勢，透過銀行協助，爭取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較大比例，公司營收大部分來自美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國際匯率波動情勢，並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會定期注意外幣收支與供需，將銷售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等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並隨時注意外幣收支之情況，盡量保持外幣收支平衡，採動態管理，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
 - (2) 財務部門與銀行密切往來，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致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程度有限，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公司政策為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不貸予他人，而背書保證方面則僅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背書保證。
3.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係以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為控制交易風險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上述交易，將依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在光纖產品方面：預計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物力及財力，用於下一代 10Gbps 光纖到府(FTTH)及未來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級利潤。

在 LED 產品方面：產品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已相繼導入著名大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在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後，已開始順利出貨，將逐步業績帶來貢獻。預計本公司仍將再投入研發經費，將主要產品之升級及次一世代產品之研發計劃及應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升，並積極與策略夥伴合作，隨時關注全球科技及產業情勢變化，除運用於本公司技術與產品開發外，並做為制定長期行銷策略之依據，以持續保持競爭力；此外亦著重穩健的財務管理，以期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本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優良形象，並遵守法令，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擴充廠房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

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項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代表本公司之投資人，就本公司前總經理吳炳松(即前董事長)於民國 105 年 1 月間遭訴涉及證券交易法等法律之行為，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究其賠償責任，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被該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求償之訴。投保中心不服該等駁回之第一審判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該等駁回之第二審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目前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前總經理吳炳松(即前董事長)於民國 105 年 1 月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法而遭新北地檢署起訴，經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宣判其無罪，檢察官不服該判決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判決吳炳松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惟該上訴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及業務活動。另有關本公司前總經理吳炳松(即前董事長)之民事責任，投保中心代表本公司之投資人亦對其分別向新北及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追究其賠償責任，嗣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108 年 3 月 18 日分別被該等地方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投保中心不服該等駁回之第一審判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該等駁回之第二審判

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裁判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投保中心之訴。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公司資安管控措施：

1. 防火牆政策保護公司內外部網路連線。
2. USB 防護偵測
3. 郵件防護系統：郵件內容檢查，垃圾郵件檢測，病毒郵件防護，以保護企業阻擋具威脅之郵件攻擊。
4.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保護公司電腦以避免中毒。
5. 資料保護系統(DLP, Data Loss Prevention)：企業資料保護，預防資料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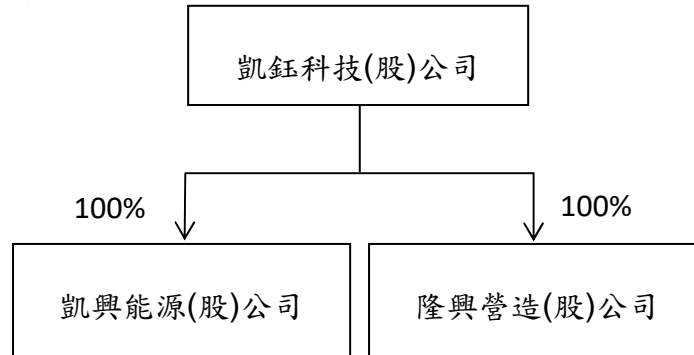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隆興營造(股)公司	87/2/5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68 號 1 樓	\$22,500	營造業
凱興能源(股)公司	106/7/14	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68 號	\$87,50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技術服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及零組件。
- 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 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不動產投資開發

(3)自有不動產買賣

(4)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

(5)能源技術服務業

(6)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隆興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凱鈺科技(代表人：胡峻嘉)	2,250	100%
凱興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凱鈺科技(代表人：陳美芬)	8,75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凱興能源(股)公司	87,500	40,500	5,282	35,218	2,895	(4,819)	(33,548)	-
隆興營造(股)公司	22,500	25,820	3,368	22,452	3,852	(1,524)	1,177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炳南



